

# 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四屆第 1 次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下同)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 下午 3:00~5:00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8 樓(佛光會 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清河主任委員

出席：

外部委員

1. 黃文明委員
2. 黃鈴媚委員(請假)
3. 黃韻璇委員
4. 葉大華委員
5. 賴芳玉委員

內部委員

1. 羅國俊理事長(公會當然委員)
2. 人間福報代表(金蜀卿社長)
3. 中國時報代表(請假)
4. 自由時報代表(賴仁中執行長)
5. 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副總編輯)

記錄：秘書處

一、理事長致詞：這是本屆第一次委員會，謝謝多位一直給予本會幫忙的委員，尤其是外部委員，也歡迎第一次參加本會的自由時報賴仁中執行長，並請大家推舉本屆主任委員。(全體鼓掌通過由陳清河委員續任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

二、主席致詞：感謝人間福報金社長提供今天開會場地，也謝謝大家撥冗來出席會議。

三、秘書處報告

(一)上次會議審議案件：

1. 「台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於 106 年 09 月 19 日來函，舉發蘋果日報 9 月 6 日 E1 版「網購情趣品業績增 4 成」報導，涉過於描述(繪)色情細節，涉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規定，請本會惠予審議。

★審議結果：

蘋果日報報導不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規定，不予處分。

★黃文明委員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完成 106 年度審字 106001 號審議決定書。

★秘書處於 107 年 3 月 14 日連同會議紀錄一併上網公告；107 年 3 月 14 日回函予檢舉機關與當事會員報。

(二)上次會議交辦事項：

1. 緣上次會議決議擬於 107 年 3 月舉行之網路媒體自律座談會，由於本會擬承接台北市觀傳局主辦之「兒少法與新聞自律」座談會，因此經徵得原提案人葉大華委員同意，將兩座談會合併舉辦，目前暫擬延後至 6 月舉行。

主席：本案後續進度，由秘書處以 email 通知各委員，請大家共襄盛舉。

(三)未進入本次審議案件之檢舉案件：無。

#### (四)其他：

1. 文化部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召開「研商促進媒體自律及他律策進作為專案會議」，本會委派廖健翔秘書參與與會。文化部就 107 年「促進平面媒體自律及他律之積極策進作為」，建議新增辦理：與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溝通，提供資源協助其就媒體性平意識推廣相關提案(如媒體性平自律機制研究、媒體性平素養推廣及案例研討等)納入該會業務推動範疇。

席間各與會代表對於平面媒體以及旗下網路媒體自律有相當大的期盼，希望能透過本會既有自律機制擴大影響網路媒體。葉大華委員與賴芳玉委員也在會議中提出，目前兒少法授予兒少自律委員會權限，僅限報紙以及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範疇內方得受理審議，若是網路媒體或是超出第 45 條範圍本會恐無能為力，只能透過修法解決。

另外，我方亦向文化部表達報業公會會務繁忙，經費長期短絀，政府並無補助，要再增加業務，明顯經費與人力皆不足。最後，文化部丁曉菁政務次長與人文及出版司朱瑞皓司長確認後表示，目前已規劃預算，待本會進一步商討後續補助事宜。

**葉大華委員：**行政院性平委員會一直有在關切媒體性平自律這一塊，也去拜會了鄭部長，鄭部長在去年九月就開始諮詢一些民間自律團體委員及專家學者的意見，原本他們希望透過公會兒少自律委員會既有機制來作性平議題的新聞自律，但我有向他們解釋兒少委員會的審議須依法有據，過去有些性平報導的檢舉案，受限於法令規定，所以未列入審議。要推動本案，有兩個選項，一個就是透過現有的兒少自律機制來討論性平議題，也就是我們可以接受這類案件的申訴，進行討論但不用寫審議決定書，我們可以先開兒少審議委員會，會後再來討論性平報導的個案。另一個就是與兒少自律機制脫勾，由公會來建立一個類似的性平自律平台，除了教育訓練外，文化部也希望能有常態性的監測媒體性平機制的報導並接受申訴，至於補助核銷的問題可以進一步與文化部再討論。

**羅國俊理事長：**這個議題分為兩個部分：1. 教育 2. 評議，教育部分可能比較容易處理，但是否要聘請專人仍要評估。評議部分牽涉到的問題較多，我們勢必要經過理事會討論及通過後才能辦理。

**葉大華委員：**當初是鑒於公會有經費短絀的問題，剛好文化部在推動性平這部分可以申請補助，所以轉知此訊息，但是否要接受文化部的補助案我尊重公會的想法。目前整個人權立法大勢所趨，又有兩公約要求要訂定反歧視法，性平處原本已進行性平法草案的擬訂，未來應會併入反歧視法中，對媒體來說是上位的法源，媒體報導涉及歧視部分，未來任何人都可以檢舉申訴，所以我是想提早因應，可以藉由我們現有的機制，對於性平或歧視議題進行討論，逐步建立共識，避免等法定出來了，我們又覺得都沒有經過溝通的程序，畢竟自律機制的形成還是要常常溝通跟對話的。

**主席：**本委員會是依據兒少法 45 條設立，所以限於此範圍，我建議此案回到公會理監事會討論，如果公會通過交由我們這邊來作，我們再來研議技術上的問題，例如要再增加性平專業委員，才能昭公信。

#### 四、審議案件討論

(一)秘書處於民國 106 年(下同)12 月 16 日接獲民眾檢舉，舉發 10 月 15 日自由時報 B4 版「穿梭馬路賣玉蘭花 老婦慘遭輾斃」報導(詳【附件一】)，內容涉及

血腥，涉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請本會惠予審議。

**主席：**請自由時報代表賴執行長先作說明，再請各委員提出問題。

**賴仁中執行長：**當天同版面有兩張照片，都有打馬賽克，上面一張是主照，被讀者認為不妥的這則是車禍新聞，所以會有車禍現場照片，該照片是放在版面中間，並不是主照，且打馬的部分比較小，我們在看大樣時又是黑白影本，所以當時看起來是該馬的地方已經馬了，但後來見刊也許是因為彩色的原因，而讓讀者認為馬賽克處理的不夠。本報一向重視兒少新聞報導的規範，所以縱使本件當時我們已作了處理，但只要有任何一個讀者認為不夠，我們就要檢討改善，所以我們在接獲本案時，即作了以下兩點處置：1. 轉知所有美編，日後有關車禍照片均要採最高標準的處理。2. 因當時看大樣時並無覺得不妥，所以日後遇有類似打馬照片應該要在電腦彩色版面上再作檢視。我們有誠意要讓讀者接受度達到 100 分。

**黃文明委員：**請教賴執行長您自己看這張照片的處理有無違反兒少法 45 條的規定？

**賴執行長：**我個人認為這則已作了馬賽克處理，多數人應該不致認為過當，如果 60 分及格，這張應該有 80-85 分，但我們會朝 100 分努力。

**葉大華委員：**就這則報導來說照片與文字的比例其實是蠻大的，比較有爭議的應該是老太太直接慘死在輪下的照片，雖然有試圖將血跡打馬賽克，但死狀是直接陳現的，這類意外事故傷亡的照片過去就是被申訴最多的類型，我們以往的共識是不宜刊載的，但依兒少法 45 條是要看有無過度血腥引起閱聽大眾心生恐懼或不快的來評斷，剛賴執行長是說當天處理版面時因為看的是黑白大樣，這是一般業界作業方式？不會有全彩的？

**賴執行長：**一般作業流程提供的大樣都是黑白的，彩色是要特別到電腦上去看。

**葉大華委員：**您剛說接獲申訴已作了檢討改進，但我剛看這則圖文仍在網路上？我們希望也能作即時處理。

**賴執行長：**因為我負責的是紙本部分，所以我們是交待了紙本作業的人員，委員提到網路的部分，我今天回去再轉知網路部門處理。

**黃韻璇委員：**上面那張照片整個人都作了馬賽克處理，但中間這張只對血跡部分作了處理，但身體及腳都沒有馬，請問馬跟不馬的標準在那？

**賴執行長：**因為血腥主要是針對血的部分，所以血跡部分我們一定會處理，至於人的部分是否屬血腥的一部分，我們未來會更慎重處理，如果有必要會擴大範圍。

**賴芳玉委員：**關於血腥這兩個字的定義，這麼多年來討論並不單純只是血跡，而是跟產生恐怖的感覺有一定的關聯性，以及一個比例原則來作判斷，例如報導有無公益性？手段與結果之間符不符合比例？照片跟文字的比例等都是判斷的標準，並不是單純看血有無作變色處理。我個人認為這張照片已經超過兒少法對血腥的標準，只是在救濟上，我認同葉委員，在網路上他的傳播率可能更接近兒少，所以自由時報承諾在網路上作移除是一個值得肯定的作法，至於紙本大樣如何作到守門員的部分，應請自由時報再提出具體建議。另外本則賣玉蘭花老婦遭車禍輾斃的報導及照片，究竟是基於商業考量，還是有社會公益目的的意義？

**賴執行長：**因為交版時間的壓縮，所以直接看印出來的黑白大樣是比較便利及快速的，但這則事件後，我們對於類似照片的處理已經會再電腦上再作確認了。至於這則報導我們在導言部分就已經陳現在街上賣玉蘭花是一個危險的行為，照片是搭配性的，並不是為了商業考量，否則不會放在 B4 這樣次要的版面上。

**許麗美副總編：**我呼應一下賴執行長的說明，我們現在整個作業的流程確實很壓

縮，看樣確實都是黑白的，因為改成彩色的成本會太高，這部分我們也都會很小處理。

**金蜀卿社長：**我們之前有過共識，要尊重大體，屍體的照片儘量不要放在版面上。從比例原則來看，上面那張照片沒有死亡，打馬很厲害，下面這張慘遭輾斃標題很聳動，但馬的卻是大體看得到。

**賴執行長：**我是去年七月接任這個版面，之前沒有接受到金社長提到大體不能見刊的訊息，之後我會留意這類新聞圖片的處理。

**羅理事長：**實務上大樣絕大多數是黑白的，以致在照片的辨認上可能會出現一些誤差，要解決這個問題，當然最好是用彩色輸出，但一個版面不是一個人看，所以要同時輸出很多張，成本真的很高，現在科技進步，是否可以用 ipad 或其它載具來處理，我想各報都可以再研究。另外，過去也提過除有社會公益之必要，大體儘量不要刊載。以這個版面來看上面這則照片打馬很徹底，而這張出現屍體的就點到為止，可能有失比例原則。這張照片我們先考量是否涉及社會公益一定要登？如果符合社會公益，希望大家重視此事件不要再發生類似慘劇，那馬賽克的程度要非常完整，不致讓人心生畏懼。

**主委：**如果大家都沒有其它提問，我們先進行臨時動議討論後，請賴執行長離席，由委員進行審議決定(臨時動議記錄如后)。

**主席：**今天討論過程中，不外乎三個方向：1. 整體後續編審的流程中，有關大樣部分，謝謝理事長剛有提到可以利用 IPAD 等方式來改善 2. 賴律師提到手段目的有沒有公益，還是為爭取閱讀率或是對報紙商業回饋的部分 3. 針對照片及文字的比例，以及對讀者特別是兒童所產生的恐怖感受，大家也對儘量避免大體刊載部分達成共識。我們先就有無違反兒少法 45 條規範來作投票(除許麗美委員外，均認有違反)。

**主席：**認有違反者已過半數，請大家看審議辦法第 8 條，提出處分建議。

**葉大華委員：**因網路上未移除，所以還是要作更正，另外我認為這類意外事件傷亡照片處理已行之有年，大家也有了共識，以往也有裁罰前例，他們內控上也有些疏失，所以應該還是要裁罰。

**黃文明委員：**我也贊成要罰款，只是要罰多少？

**賴芳玉委員：**裁罰這部分我先持保留，我是想知道自由時報在這幾年是否有改進的作為？另外網媒與紙媒是不是同一法人？審議範圍事實的指摘要很清楚，如果是不同法人，而網媒引用紙媒的照片，我們的處分作為除了罰款之外，更多的作為應該是由紙媒主動去要求網媒移除照片，但如果是同一法人，則在我們的審議範圍。另外大體報導，除了有兒少議題外，還有對受害者及家屬尊重的議題，在我們審議辦法第 8 條有向受害者或其他公眾道歉的規定，而第 6 款有「符合本辦法自律規範目的之措施」，也就是我很希望報業公會能像衛星公會一樣，針對這些特定事件(例如意外、自殺、犯罪等)可以提供一些初步規範讓大家可以去遵循，例如處理大體照片時要作 1. 變色 2. 馬賽克 3. 不能辨識出受害者足以識別的身份 4. 公益性目的性的比例原則如何去作調整。本件我建議應先釐清審議的範圍外，如果大家的共識決是罰款，我希望能將第 6 款併入考量，在審議的事實裡除了兒少的議題外，能把受害者會關於大體的報導寫入審議決定書內，以示對受害者及受害者家屬的尊重。

**秘書處：**針為賴委員提出的問題，秘書處提供一些背景資料，有關自由網路及紙媒據我們的了解是同一家法人，但分屬不同部門。有關大體的部分，在 104 年 003 審議書中已有作出一個遵守的原則：第一：屍體照片不宜在頭版刊登；第二：尺寸的大小應做適度規範；第三：畫面呈現，應有適度的處理(例如馬賽克模糊化)，避免使讀者產生恐懼感；第四：該照片若不涉及社會意義、公益的時候，就儘量不宜刊登。以上處理原則我們在理監事會議中有提出報告。

**賴芳玉委員：**可否將這個原則單獨在官網上刊登並載明是依據那次審議書的決議。

**羅理事長：**剛才的處理規範是跟著一個案子在走，我們可以將最後形成的原則單獨拉出來放在官網上作重點揭露。

**秘書處：**好，會後我們研議在官網上作一個新聞處理原則的專區。另外，自由從101年成立迄今，大部分的檢舉案件都是不成立，只有三件成立的案件，都是屬於色情報導，並均予以「勸告」處分。

**黃文明委員：**有關電子媒體照片移除問題，我認為應該不是看他們是不是同一個法人，即使是同一個法人，也有許多的部門，但兒少法45條是只有規範新聞紙，因此我們只能就新聞紙這邊作出處分，電子媒體不是新聞紙，不在45條規範內，所以如果是電子媒體刊登，我們也不能對他作出懲處，只能看是否建議紙媒去請他們移除，或是用其它技巧的方式來處理。

**葉大華委員：**可以用第6款「符合本辦法自律規範目的之措施」，我個人認為這很奇怪，依據兒少法45條明明知道它有違法要來裁罰它，但只是把同樣一則報導，轉到網路上就變成有適法性的問題，就法論法，我可以接受，但不代表我們就不能勸戒它，這些在網路界面上影響力更大的報導，應該也是要有一些自律的作法，是不是可以作個處理的建議，不然是不是依據第8條第2項規定，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者，得移請相關機構處理。

**羅國俊理事長：**是否可以寫「自由時報的電子報雖不在兒少法45條審議範圍內，但建議…」？我想「建議」應該是可行的。

**主席：**大家討論下來，大家認為可依第8條第4款罰款裁罰，金額是3-15萬，過去是如果有罰金會累進，自由之前有3次勸告的記錄，沒有被罰款過，大家對於金額的建議是？(多位委員建議3萬)

**決議：**1. 本案違反兒少法45條規範。

2. 依據本會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8條第4款罰款新台幣3萬元。並依第6款採取「建議自由時報儘速把本則網路報導移除」之自律措施。

3. 有關大體報導之原則應遵守104年003號審議決定書之規範。

4. 請黃文明委員協助撰寫審議決定書。

## 五、臨時動議

(一)擬建議本會會議紀錄取消逐字稿形式，改採摘錄重點。

**主席：**一般會議記錄通常不會逐字記錄，是否改採摘錄重點方式作記錄？

**葉大華委員：**我是持反對意見，因為我們是依法設立的委員會，可以不用逐字記錄，但也不是一般只有決議的記錄，因為我們各委員在審議過程中有不同意見，討論及對話的過程，對外界在參考我們怎樣審議案件是很有參考的價值，尤其我們涉及到為什麼會裁罰，有些案件未必會成立，人家也是會要瞭解這樣的過程，我建議可以不用包括語氣連接詞等逐字記錄，但要將每段發言的重點摘錄，不要只有最後共識的記錄。

**賴芳玉委員：**它不叫逐字稿，而是摘錄整個發言及審議的過程，應該是這個臨時動議的折衷。

**黃韻璇委員：**我也認為不應只摘錄共識，應該要將每位委員表達的立場及問題重點記錄，不能太簡略，否則外界不知道整個審議的過程。

**黃文明委員：**我也是這個意思，之前過於贅述，以後可以摘錄每位委員的發言重點。

**決議：**以後會議記錄無需逐字記錄，但要能陳現每位委員的發言重點，避免爭議。

## 六、散會